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13016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2-1號3樓

承辦人：黃慧臻

電話：05-3620166 #113

傳真：05-3620164

電子信箱：cycec16@cec.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115315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0138A00_ATTCH5. pdf、3150138A00_ATTCH8. pdf、
3150138A00_ATTCH2. pdf、3150138A00_ATTCH7. odt、3150138A00_ATTCH3. odt、
3150138A00_ATTCH6. pdf、3150138A00_ATTCH1. 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請貴府暨所屬機關、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推薦編制內、外人
員（含教職員、約聘僱、工友、技工及約用人員）擔任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利選務作業進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298號
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
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
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
拒絕。
- 三、鑒於本會歷次辦理各項選舉投開票作業，皆有賴各機關、
學校踴躍遴薦工作人員，始得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爰



請貴府及所轄各級機關學校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際，持續鼓勵同仁參與並依需求數協助遴派推薦。

四、本次投票日期訂於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受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投開票日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依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附件1）意旨，給予補假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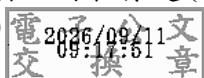
五、本縣辦理旨案選務工作，選舉票及公投票數計6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表」（附件2）所訂標準，投開票當日工作費計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下同）4,300元整、主任監察員3,500元、管理員2,850元、監察員2,500元、預備員2,000元。

六、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於選務工作完成後，另可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及「遴薦嘉義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附件3、4）辦理獎懲作業。

七、檢附推薦參加嘉義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資訊各1份（附件5、6），請依推薦鄉（鎮、市）別分別造冊後，逕向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報名。

正本：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嘉義縣所轄各級公立學校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王彥程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cw@ce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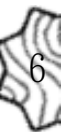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5315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50298A00_ATTCH1.ods、315029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本會前於115年2月26日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函請貴會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8人、預備員0.5人，不包括監察員），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得增加管理員2人。有關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依本會115年1月21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投票所工作人員規劃配置15.5人（不含監察員），較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原規劃配置11.5人（不含監察員），增加4人，合先敘明。
- 二、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經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5年11月28日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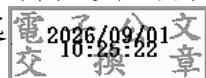
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作業，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前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依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5.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得增加管理員2人，估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並請於115年9月9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不包括監察員，調查表格式如附件1），自115年9月16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以115年9月16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9月30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10月15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5年9月16日、9月30日、10月15日填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調查表格式如附件2），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信箱，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該連結網址填報。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9.10 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3.1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88 號函修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
- (二)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
- (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
- (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
-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
- (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違背法令。
- (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情節重大。
- (五)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2397-9746
承辦人：林宜儒
電話：02-23979298#520
E-Mail：yijulin@dgpa.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
定期選舉，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同意准予補
假2日，請查照並函轉相關機關辦理。

說明：復115年7月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197號函。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資訊

編號	鄉鎮市別	聯絡電話
1	太保市選務作業中心	05-3711106轉105
2	朴子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05-3795102轉210
3	布袋鎮選務作業中心	05-3475979轉56
4	大林鎮選務作業中心(調解會)	05-2653295
5	民雄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262101轉181
6	溪口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695950轉30
7	新港鄉選務作業中心	05-3742104轉121
8	六腳鄉選務作業中心	05-3801121轉113
9	東石鄉選務作業中心	05-3732201轉10
10	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	05-3411314
11	鹿草鄉選務作業中心(調解會)	05-3752711轉37
12	水上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682406轉142
13	中埔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533321轉147
14	竹崎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611010轉115
15	梅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622121轉173
16	番路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591951轉116
17	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521310轉21
18	阿里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05-2562547轉143

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票、罷免票、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	選務工作 人員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300	2,750	2,100	2,000	2,100	2,000	2,100	2,100
二	3,500	2,900	2,250	2,100	2,250	2,000	2,250	2,250
三	3,700	3,050	2,400	2,200	2,400	2,000	2,400	2,400
四	3,900	3,200	2,550	2,300	2,550	2,000	2,550	2,550
五	4,100	3,350	2,700	2,400	2,700	2,000	2,700	2,700

備註：

- 一、本基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選舉工作，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
- 三、本基準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基準支給對象：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二)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三)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五、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六、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選舉票、罷免票或公投票每增一張，

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二百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監察員新臺幣一百元。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八、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基準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及公民投票時，準用之。